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和 6 月 15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43/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的大会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9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7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项，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安排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研讨会的报告，¹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3. 还欢迎举行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协调中心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所述在执行第 34/1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其他组织继续加强合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推动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成功地设立一个专门方案，以便各区域人权机制获取联合国人权体系的经验，从而加强它们之间的能力建设和合作；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适当支持上述活动，特别是区域机制合作协调中心年度会议和专门方案；
8. 请高级专员在 2022 年举行一次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研讨会，总结自 2019 年举行研讨会以来的发展情况，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际经验就区域安排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作用举行专题讨论，以便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的新合作形式方面的信息，请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相关专家以及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上述研讨会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43/32。